

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

勸募款項使用情形暨成果報告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107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偏鄉交通車」勸募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1. 運用社區志工訪視獨居長者，提供獨居長者交通服務給予就醫載送、社區復健、參與社區活動，藉由交通服務了解其需求並適時轉介福利服務及資源協助，強化社區照顧能量落實「在地老化」的理念。
2. 透過分級服務體系與個案管理機制，針對急迫性或問題具風險性之需要交通接送獨居者，提供即時的協助，保障其生命安全或滿足個別需求。
3. 提供獨居長者補充及交通接送服務，使其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。

三、勸募期間：

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

四、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 1091362639 號

五、勸募使用情形：勸募活動所得已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全部用罄，收支結餘 0 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金額
收入(A)	111,306
募款收入	111,300
利息收入	6
支出(B)	111,306
油料費	50,000
保養費	44,611
必要支出-文宣廣告費	16,695
收支結餘(A-B)	0

六、成果報告：1. 獨居老人於交通接送服務期間獲得不間斷的持續性服務，滿足基本交通需求。 2. 針對偏鄉無交通工具的獨居老人提供交通服務，降低獨居老人潛在生活危機。 3. 落實交通照顧普及化。 4. 針對交通接送的長者也能即時協助介入其保障生命安全。。。